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

被告 卜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0203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20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12,791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15,1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120元。
2	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</u>

附表二：

請求金額（元）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元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）
721,960	1	利息	487,162	113年8月14日	113年10月21日	(69/365)	2.29 5%	2,114
	2	違約金	487,162	113年9月14日	113年10月21日	(38/365)	0.22 95%	116
	3	利息	25,629	113年8月14日	113年10月21日	(69/365)	2.29 5%	111
	4	違約金	25,629	113年9月14日	113年10月21日	(38/365)	0.22 95%	6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2,347
合計		515,138